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　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四分衛國際有限公司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岳霖律師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國106年度、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、107年度營業稅及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1萬2,031元（含本稅、滯納金及截至110年9月1日之滯納利息），相對人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僅有股東兼董事1 人鄭明鳳，並已於110 年3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董事及股東可擔任清算人，且相對人之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亦無特別規定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 條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，並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且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鄭明鳳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死亡或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欠稅查詢情形表、臺北市商業處

108年12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39900號函、鄭明鳳除戶謄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5月12日新北院賢家泰110年度司繼字第1171號函、鄭明鳳繼承系統表及二親等以內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，因其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且未經股東決議選任，揆諸上開條文規定，依法本應以相對人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鄭明鳳既已死亡，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、又關於清算人之人選，聲請人雖建議以相對人前負責人周世尉為選派對象，惟經本院函詢其有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迄未函復，難謂係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合適人選。參以李岳霖律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其同意書附卷可參，且聲請人亦表示願意預納2萬元為清算人報酬，本院審酌李岳霖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應屬適當；此外，李岳霖律師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爰依公司法之規定，選派李岳霖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